

证券代码：832325

证券简称：捷尚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 年 9 月 9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 年 9 月 9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尚凌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邱志辉、尹航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四川天翼网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杨国良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与被告四川天翼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签订《成都智慧天网建设采购合同》，约定由浙江捷尚向四川天翼提供“成都智慧天网六大实战

应用系统”的建设及维护服务，服务费用总额 27,540,000 元，四川天翼应自 2014 年 12 月起共分 20 次向浙江捷尚支付，每期应付金额 1,377,000 元。合同签署后，原告依约向被告提供了相应建设及维护服务并经被告验收合格。但被告自 2015 年 9 月起即开始延期、拖欠应付款项。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，被告应付未付的款项总额共 9,092,865.6 元，应付违约金 14,290,642.00 元（暂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止）。经原告多次催讨，被告仍未支付。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，遂诉至法院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建设及维护费共 9,092,865.6 元；2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14,290,642.00 元（按逾期每日 0.5%暂算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止）；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原告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被告签订和解协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1、双方同意达成和解，同意采购合同最终结算余额为 671.46 万元，即由被告支付原告 671.46 万元服务费以终结采购合同项下全部争议。2、双方同意，根据研发合同原告应付被告研发费用为 268.8 万元，根据采购合同原告应付被告维护费为 75 万元，前述原告应付被告的两笔款项合计为 343.8 万元。3、双方同意上述款项互相抵销后，被告还应付原告款项为 327.66 万元，扣除被告已支付的 60 万元后，被告还应付 267.66 万元。4、被告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00 万元，于 2020 年 1 月 5 日前支付 167.66 万元。5、诉讼费 158718 元全部由被告承担并于 2020 年 1 月 5 日前支付给原告，原告收到全部款项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撤诉。6、被告有任何一期款项未按时足额支付，则原告将不撤诉并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，且和解协议约定的任何内容不视为对任何事实和法律关系的确认。

根据和解协议，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 100 万款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有利于公司尽快收回应收账款，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状况，对公司财务方面会产生积极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2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；
- 3、《和解协议》。

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3日